

新洲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 统计年报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区医保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述

新洲区医疗保障局监督管理辖区内的医药机构纳入医保范围内的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贯彻执行医保政策。

（一）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新洲区医疗保障局共 1 个行政执法主体，为本级行政机关——新洲区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

（二）行政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人员情况

新洲区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挂牌成立，内设一个基金监管科。全局现有在职行政编制 9 人，1 人取得执法监督证，6 人取得执法证，2 人为近年新招录人员，暂未取得行政执法证。新洲区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现有行政执法人员 2 人。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一）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称	场 所、 设施 或者 财物	财物	存 款、 汇款	行政 强制 措施	加 处 罚 款 或 者 滞 纳 金	划 拨 存 款、 汇 款	拍 卖 或 者 依 法 处 理 查 封、 扣 押 的 场 所、 设 施 或 者 财 物	排 除 妨 碍、 恢 复 原 状	代 履 行	其 他 强 制 执 行	请 法 院 强 制 执 行	
区 医 保 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四) 2024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行政征收		行政 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 确 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 政执法 行为	合 计 (宗)
	宗 数	征 收 总 金 额 (万 元)	宗 数	宗 数	涉 及 金 额 (万 元)	宗 数	给 付 总 金 额 (万 元)	宗 数	宗 数	奖 励 总 金 额 (万 元)	宗 数	
区 医 保 局	0	0	27	0	0	0	0	0	0	0	0	27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五）2024 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2024 年，我局开展行政检查 27 次，办理行政处罚 7 件。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主要法制依据见附件。

三、2024 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2024 年，在“新洲区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平台”受理药店管理、医药收费等督办案件 3 件，市级平台转办单 6 件，12345 市民热线平台 1 件，电话投诉举报 6 件。所有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我局未收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无

附：区医保局行政执法主要法制依据汇总表

新洲区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7 日



区医保局行政执法主要法律依据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执法类别	法治依据
1	武汉市新洲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七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七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条
2	武汉市新洲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第八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3.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七、三十八、四十条

填写说明：

1. 单位名称需要填写规范完整的单位名称(例:武汉市新洲区司法局);
2. 执法类别包含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检查、其他(共10类, 请结合本单位实际填写);
3. 法律依据需要填写法律规范名称、具体法律条文的条、款、项、目(例:《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